

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

## 115 年社工實習生實習計畫

115.1.13

### 一、實習目的：

- (一)提供社工相關科系學生於長照機構實習機會，讓學生瞭解公部門機構組織運作及實務操作內容。
- (二)讓實習學生透由直/間接服務、活動規劃或方案執行等各項專業工作，將理論與實務結合運用，培養相關社工領域專才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大專院校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系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- (二)對長照及失智等領域有興趣及熱誠，具專案研究計畫者尤佳。

### 三、實習人數：每期別 6-8 名。

### 四、實習內容：安置機構行政業務與組織運作、個案輔導、團體方案規劃與執行、文康活動辦理、出席教育訓練和個案研討會、專題研究、專書研讀與報告等，實習時數至少 200 小時以上。

### 五、實習期程：

| 實習期別      | 實習期間                | 申請截止日       | 錄取通知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暑期        | 115 年 7/1-8/31      | 115 年 5/31  | 114/6/10  |
| 115 年第一學期 | 115 年 9 月-116 年 1 月 | 115 年 6/30  | 115/7/20  |
| 115 年第二學期 | 116 年 2 月-116 年 6 月 | 115 年 11/30 | 115/12/30 |

### 六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由校方檢核學生實習申請表、實習計畫書、自傳、成績單影本、學校實習辦

法等文件，確認符合實習資格後函文本家，審核後函復。

(二)交通設備請學生自行準備；如需本家提供實習生住宿，需事先申請，通過後並將酌收水電費用。

七、實習督導：由本家具社工師證照且服務一年以上，或二年以上資深社工員擔任，與學校實習老師定期聯繫，提供實習生指導、加強理論之驗證，並策進社工專業處遇之實務能力。

八、實習成果：實習生需每週繳交週誌；期末彙整個案紀錄、團體報告、閱讀心得、專題等成果報告。

九、實習規則：

(一)實習生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及個案資料保密原則。

(二)應遵守本家相關規定，準時簽到退，請假需事先徵得督導同意。

(三)發揮自動自發精神，積極參與機構各項活動，從中觀察學習。

(四)實習期間就學習動機、專業知識與技術之實務運用能力及各項行政業務配合度等進行考評，配合校方提供評核結果。

(五)實習期間違反本家規則情節重大者，得予以終止實習，。